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61 人；
-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 241.50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36 %；
-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锁手续、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议案、《关于将实际控制人林印孙先生的近亲属林峰先生作为激励对象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3、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以 2015 年 5 月 25 日作为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1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72 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 6.51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

了独立意见。

4、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7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由 6.51 元/股调整为 6.49 元/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19 人调整为 175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由 1072 万股调整为 861 万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发表了核查意见，并对公司确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5、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完成了对授予 175 人的 861 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手续，最终授予价格为 6.49 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 596,346,568 股增加至 604,956,568 股。

6、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确定 2015 年 11 月 4 日为授予日，授予 34 名激励对象 134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7、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吴胜财、王士操、黄海龙、沈能生、杨松、张福刚、练建平、曹敬香等 8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37 万股（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总股数的 4.30%）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6.49 元/股，总金额为 2,401,300 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 370,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及注销事宜。

8、公司授予 34 名激励对象的 134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 670,718,047 股增加至 672,058,047 股。

9、2016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

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相关事宜；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 2015 年度考核未达标，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19.9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董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的说明

1、锁定期已满

根据 2015 年 5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 2015 年 5 月 25 日，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内为锁定期，授予日的第 12 个月后至 24 个月内为第一个解锁期，可申请获授的首次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 解锁。截止 2016 年 5 月 25 日，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首次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已满。

2、满足解锁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约定的业绩条件进行了审查，解锁条件如下：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解锁条件的说明
<p>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p> <p>（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p>
<p>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p>	<p>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p>

<p>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p> <p>(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p> <p>(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4)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p>	
<p>3、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p> <p>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年度绩效考核目标：201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p> <p>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p>	<p>(1)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694.49 万元，满足解锁条件。</p> <p>(2) 公司 201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1,143.50 万元，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即 2012-2014 年）的平均水平 7,653.43 万元；公司 201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8,694.49 万元，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即 2012-2014 年）的平均水平-3,316.65 万元，满足解锁条件。</p>
<p>4、激励对象层面考核内容</p> <p>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应按照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标准系数对应的个人解锁比例进行解锁。详见《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p>	<p>(1) 2015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61 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 A，满足解锁条件，当年可解锁额度全部解锁；</p> <p>(2) 1 人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不满足解锁条件，未能解锁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p> <p>(3) 5 人离职，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16 万股由公司回购注</p>

销，不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授权，同意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相关事宜。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对象及可解锁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解锁安排：锁定期届满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分三期申请解锁，分别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24 个月后及 36 个月后分别申请解锁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30%、30%、40%。

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61 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41.5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36 %；。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首次授予 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首次授予第一次 计划可解锁限制 性股票数量 (万股)	首次授予第一次 计划实际解锁限 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程凡贵	董事长	50	15	15
林峰	总经理	50	15	15
周定贵	财务总监	20	6	6
王飞	副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	12	3.6	3.6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 骨干(157人)		675.1	201.9	201.9
合计		807.1	241.5	241.5

注：上表中不包含 5 名已经离职及 1 名考核不合格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其所持合计 16.9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予以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

规定，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在职期间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为实际可上市流通，剩余 75% 股份将进行锁定，同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核实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考核结果均符合解锁要求，且符合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解锁相关事宜。

五、独立董事关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首次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是否满足等事项进行了审查和监督，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核查，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期解锁条件的要求，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安排、解锁等事项未违反《管理办法》、《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期解锁的条件已经达成，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理由，同意按照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61 名激励对象安排首次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共计解锁股份 241.5 万股。

六、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

公司业绩及其他条件均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解锁条件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61 名激励对象在锁定期内的绩效考核结果均符合解锁要求，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考核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公司办理相关解锁事宜。

七、律师关于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事宜的法律意见

公司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限已经届满并进入第一期解锁期限；除本次回购注销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外，公司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已满足《激励计划（草案）》中所规定的第一期解锁条件；公司已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了对公司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一期解锁的相关程序，尚待由公司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4、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3日